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 1.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連同錄取通知下方之回執聯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20 日(一)10:00** 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 04-22183130）回覆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傳真收件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辦理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 11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之分發。
- 2.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蓋上戳章，並將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